

证券代码：875083

证券简称：林泉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会议现场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建林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5,453,03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3.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817,680）股（含本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272,652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8,090,332 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实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核准的数量、公司的资金需求和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金华林泉汽车饰件生产建设项目	28,850.28	24,850.28
2	芜湖林泉汽车饰件生产建设项目	24,243.67	20,243.67
3	武汉林泉汽车饰件生产建设项目	15,320.21	15,320.21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76,414.16	68,414.16

注：上述项目的最终名称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如需）的名称为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该等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故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1)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2)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4)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453,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关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制作、审阅、修订、通过、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反馈回复、任何有关信息公布的文件、各项合同文件、承诺、说明、确认书等）；

2、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确定、调整和实施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最终确定发行时间、发行类别、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费用的分担原则、发行决议有效期、具体申购办法、网下网上发行比例、战略配售、超额配售比例以及上市地点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有关的具体事宜；但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除外；

3、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

4、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投资分配比例的调整等）；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重大协议或合同等；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验资、变更登记等主管机关审批、登记、备案事宜；

6、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以及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初始登记、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

7、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9、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授权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11、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453,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相关市场环境与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以及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25,453,0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公司未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成功，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25,453,0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积极力争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453,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25,453,0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相应应对的具体措施，并由相关方就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

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453,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453,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如招股书等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据法律规定履行回购义务和向投资者作出赔偿，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453,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同意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453,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453,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江苏林泉汽车

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生效，现行公司章程届时将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 2026—04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453,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公告编号 2026—042 至 2026—055）。

2.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453,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453,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453,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453,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453,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453,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453,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453,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承诺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453,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4,239,866	100	0	0	0	0
2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4,239,866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4,239,866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239,866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239,866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4,239,866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4,239,866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4,239,866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4,239,866	100	0	0	0	0
10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4,239,866	100	0	0	0	0
11	《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4,239,866	100	0	0	0	0
12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江苏林泉汽车	14,239,866	100	0	0	0	0

	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4,239,866	100	0	0	0	0
13.01	《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4,239,866	100	0	0	0	0
13.02	《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4,239,866	100	0	0	0	0
13.03	《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4,239,866	100	0	0	0	0
13.04	《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4,239,866	100	0	0	0	0
13.05	《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4,239,866	100	0	0	0	0
13.06	《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14,239,866	100	0	0	0	0
13.07	《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4,239,866	100	0	0	0	0
13.08	《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4,239,866	100	0	0	0	0
13.09	《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承诺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4,239,866	100	0	0	0	0
13.10	《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14,239,866	100	0	0	0	0
13.11	《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4,239,866	100	0	0	0	0
13.12	《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14,239,866	100	0	0	0	0
13.13	《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14,239,866	100	0	0	0	0
13.14	《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草案）>的议案》	14,239,866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朝、李实。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70.13 万元、12,191.9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02%、16.64%，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